重点实验室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实验室科研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的“作品、专有技术、发明、发现、实验材料、实验数据以及由数据分析所得到的各种实验结果”等。

第二条 本室研究人员（固定研究人员、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等）应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职务成果，除有协议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均为本实验室所有。所有职务作品及职务成果均应以本室署名，署名方式为“西华师范大学西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教育部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Southwest China Wildlife Rsources Conserv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P. R. China）研究人员毕业、调离本室后利用属于本室职务作品、职务成果产生的成果也应以本室署名。客座人员主要利用本室的材料、技术、仪器设备等完成的科学研究，本室具有第一署名权，特殊情况下，可由双方协商解决。非本室资助的客座人员和带课题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的研究工作所取得成果的产权归属，应在进室之前与本室签署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条 研究人员与室外单位进行必要的材料与资料交换行为，或在校外单位推广并使用本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均须经本实验室批准。否则，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研究人员因毕业、调动、出国等原因离室，必须向实验室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彻底移交记载本、实验数据及有关整理分析结果和各类实验材料。确需带走有关数据分析或写论文，应有书面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数据返还或自行销毁。若需继续使用本实验室材料的，应签订有关的书面协议。若因工作之便私自拿走本室有关材料，或未经本室同意使用本室尚未发表的实验结果者，应负有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研究人员有义务保护本室的知识产权。（1）不得擅自对外扩散本室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2）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本室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3）

不得泄露实验室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4）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本实验室拥有的实验材料。

第六条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与实验室签订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协议，否则实验室不为其提供科研条件与手段。

第七条 本规定适合于自 2008 年建立实验室之日起实验室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范围。

第八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实验室和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0 年 12 月